

谁“偷走”了孩子的个人信息?

陌生培训机构对孩子的个人信息了如指掌,引起众多家长的忧虑。业内人士指出,一些不经意的活动都有可能让个人信息泄露。律师表示,出卖个人信息属犯罪行为,最高可判七年

■本报记者 许珂

“您是xx的家长吗?我是xx培训学校,我校聘请的全是名校有经验的老师,专门针对小学升初中的孩子……”开学在即,记者接到不少家长朋友反映,称连日来接到不少教育培训机构的推销电话,向其推介各种特色培训班。

令他们感到担忧的是,电话里这些推销人员不仅可以准确说出孩子的名字,而且对孩子就读的学校和班级都了如指掌。

这些培训机构是通过何种渠道知道学生个人信息的?作为孩子的家长,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呢?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现象: 培训机构对孩子的 个人信息了如指掌

“现在的家长都十分注重孩子的培养,我身边朋友的孩子不是进这个培训班,就是读那个兴趣班。打电话推销是培训学校营销的一种方法,我们也并不反对。可对方对我们的信息如此了解,未免会让我们感到害怕。”

周竟是一名9岁孩子的父亲。他告诉记者,自己的孩子从读小学开始,就在校外参加培训班,也经常在街头接到一些培训机构的传单。但是,这次一接到电话对方就直呼他孩子的姓名,并且能够说出孩子的学校和班级。

“若是不法分子拿到这些信息,还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我特意询问了对方信息的来源,对方只说是通过活动取得的。”对此,周竟回家后提醒家人,以后参加任何活动都不要留下相关信息。

实际上,存在这种担忧的远不止周竟一人。记者在我市某小学的家长群里发现,不少家长在谈到此类话题时,对培训机构这种侵犯隐私的行为也是深恶痛绝。

一位叫“维维妈妈”的家长留言:

“最近,接到几家培训学校的电话,他们可以直呼孩子的名字。当时,我就吓了一跳。他们的‘能力’实在是太强了。”

消息一发出,立马就有数位家长跟着留言:“把信息卖给培训机构是小事,可要是把信息卖给了骗子,后果不堪设想。”“我们的信息到底是怎么泄露出去的,是学校还是通讯公司?若能找到源头就好了。”“希望相关职能部门引起重视,杜绝此类事情发生。毕竟,孩子的安全是第一位。”

调查: 信息来源途径广泛, 切记保护好个人信息

在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记者对我市多家教育机构进行了走访。

记者从一位家长手中得到我市某培训机构的电话号码。记者在电话中与接待人员寒暄一番后,乘机询问对方是如何知道自己信息的。对方表示是通过工作人员在街头散发的回馈表所收集到的学生信息。当记者表示自己并没有填写相关回馈表时,对方则表示是机构派有专门的营销人员进行资料收集,之后匆匆挂断了电话。

随后,记者又来到位于高新开发区的一所教育培训机构,以家长的身份和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当问及个人信息来源的问题时,该工作人员介绍,一般来说,生源信息会由大数据分析、信息置换、活动收集等手段获得,还有的是学校或老师推介的。

对此,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现在很多看似正常的信息填写,都有可能泄露自己的家庭信息。比如,在游乐场、电影院办卡、参与活动时,你的相关信息已经在不经意间就已经泄露了。

而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不同的教育机构在处理学生信息时会采取不同的方式。有些营销电话是直接询问,是否是某学生的家长,然后介绍机构名称以

及课程信息,是不是对这类教育辅导有兴趣等等。同时,也有很多营销电话并不直接透露机构名称,而是借做调查之名套取学生的个人信息。因此,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一定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

措施: 非法出卖个人信息, 最高可判七年

近两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某些课外辅导机构营销方式花样翻新,学生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对此,我们该如何保护好个人隐私呢?

从事教育工作多年的陈老师告诉记者,如今,“校园安全”所包含的范围已经从最初的学生人身安全,扩大到学生的心理安全,甚至是学生个人信息的安全。提高全校师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已是刻不容缓。“平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对陌生电话保持警觉。如果是培训机构来电,家长又恰好有这方面的需求时,可先了解资质而不急于吐露信息。”

某律师事务所的夏律师则告诉记者,在他人未知情、未允许的情况下,就将信息泄露给他人,而且用于商业行为的,涉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与隐私权。公民个人信息流入市场,可能落入犯罪分子手中,将会产生诈骗、敲诈勒索、绑架的可能。所以,学校或老师在向外提供学生信息时,事先应征求家长同意。否则,涉嫌侵犯公民的隐私权。“以欺骗、收买、窃取等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均为犯罪行为。作为信息的拥有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同样也是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夏律师说。

对此,刑法修正案也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垃圾高空坠落 小车中招“破相”

■见习记者 华佳琪

本报讯 高空抛物,轻则破坏环境卫生,重则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家住立新开发区的刘女士就遭遇这一恼人的问题,其小车被高空抛物“砸伤”,却因难以找到肇事者,只得无奈地“苦往肚里咽”。

刘女士家住立新开发区某家属区,2月17日,她将自家小车停放在楼下。2月20日,当刘女士前去开车时,却发现小车引擎盖上被砸凹一大块。“经过查看,基本可以推断是高空抛物所致。”刘女士说,车子上还残留着部分生活垃圾和油渍。

爱车“受损”,刘女士十分生气。可由于楼栋监控器老化,画面模糊,找不到确切的证据和明确的肇事者。无奈,刘女士只得自掏腰包维修了小车。记者在事发地走访时,不少居民反映这栋楼高空抛物的情况时有发生。

遭遇高空抛物致损失,我们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律师郭运森表示,高空抛物是一种极不文明的行为,从法律责任上讲是一种侵权行为,行为人必须要承担责任。如果找不到行为人,受害人可诉涉事单元全体住户,由他们共同承担责任,而且人财受到侵害的情形均适用。

市群艺馆奉上 新春“文化美食”

■本报记者 李楚

本报讯 2月19日上午,市群众艺术馆举办了“群文之家”——《衡阳文化世家》讲座,为市民奉上新春“文化美食”。

当天上午,我市群众文化工作者及社会各界文艺爱好者近百人齐聚市群众艺术馆七楼小剧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湖南分院(湖南作家协会)副院长、湖南省湖湘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作协散文报告文学委员会委员甘建华为大家授课。讲座上,甘建华与大家分享湖湘人文地理故事。他妙语连珠,详细地解读了湖南历史文化渊源和湖湘文化精神,引得现场掌声连连。

据了解,“群文之家”——《衡阳文化世家》讲座是由市文体广新局主办,市群众艺术馆承办的一项惠民利民的公益性活动,从2011年开始,已经连续5年开设“群文之家”系列讲座,收获社会好评。

石鼓区人民街道:

抓实三个“要有”, 助力工作“上台阶”

通讯员 谭曦

本报讯 2月22日,石鼓区人民街道召开2015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进一步回顾总结了2015年各项工作的成绩及进展,并以此为基础,描绘了2016年街道各项工作发展的“规划图”。

据悉,该街道在2016年的工作重心是做到三个“要有”,一是干部要有十足的干劲;二是发展要有清晰的规划;三是成绩要有显著的上升。要以“团结凝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理念为指引,着力助推街道各项工作,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为居民营造便捷、舒适、幸福的生活环境。会议还表彰了2015年度街道涌现的先进工作者。

两男子逼停女司机 当街殴打猛砸车窗

华兴派出所已受理此案,并展开调查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2月21日,市民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8611110报料,称当天上午他的妻子肖女士驾车经过船山西路时被一辆小车逼停,两名陌生男子下车对肖女士进行殴打,并用铁锤砸坏车窗。目前,华兴派出所已受理此案,并展开调查。

记者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肖女士的小车左侧前后车窗玻璃各被砸了一个大窟窿,前车门处有一处凹陷,玻璃碎片散落在车内。肖女士告诉记者,当天上午10点,她驾车驶上船山西路时,左侧小车三次强硬“挤碰”她的小车,将其逼停。肖女士将车窗摇下,试图询问情况,对方车上走下来两个陌生男子,对其进行殴

打。猝不及防的肖女士急忙把车窗摇上并锁住。这时,陌生男子猛踹车门,偏瘦的男子拿一把铁锤砸向车窗。一顿打砸过后,两名男子上车离开。

“只知道那是一辆银灰色的北京现代车,车牌用‘百年好合’盖住了。”见男子离开后,肖女士打110报警。高新区华兴派出所目前已展开调查。



车内满是玻璃碎片



肖女士的小车左侧前后车窗玻璃被砸出两个大窟窿